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7

## 2012 年 9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55/Rev.1 和 Add.1)]

66/290.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  
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大会，

再次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尤其是其中第 143 段，以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64/291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发展、人权及和平与安全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64/2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

2.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4 日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正式辩论；

3. 同意关注人的安全是一种应对方法，能协助会员国确定和处理本国人民生存、生计和尊严所面临的广泛的跨领域挑战。在此基础上，对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包括以下方面：

(a) 人民在自由尊严中生活、免受贫困和绝望之苦的权利。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的人，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一切权利并充分发挥其自身潜力；

---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sup>2</sup> A/66/763。

(b) 要维护人的安全，就需要采取以人为本、全面、针对具体情况、注重预防的对策，加强对所有人及所有社区的保护和赋权措施；

(c) 要维护人的安全，就应确认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同等看待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人的安全的概念不同于保护责任和履行保护责任；

(e) 维护人的安全不必涉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胁迫措施。人的安全不代替国家安全；

(f) 人的安全以国家掌管权为基础。由于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在不同时间，人的安全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迥异，维护人的安全，能帮助各国以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式解决问题；

(g) 各国政府在保障本国公民生存、生计和尊严方面继续发挥首要作用并承担首要责任。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请求，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加强它们应对各种现有威胁和新出现的威胁的能力。要维护人的安全，需要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

(h) 要落实人的安全，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基本属于各国内政的事务。维护人的安全不要求各国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

4. **确认**虽然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联合国的支柱，彼此关联，相辅相成，但实现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并确认促进人的安全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 **肯定**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迄今所作的贡献，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6. **申明**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征得受援国同意并符合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国家掌管权；

7. **决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继续讨论人的安全问题；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征求会员国的相关意见并将其列入报告，并说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人的安全方面的经验教训。

2012年9月10日

第127次全体会议